

近親之戀？慎思！

1Q我今年35歲，有一個小我一輩的男朋友，我們兩人有血緣關係，就是我的祖父與我男朋友的曾祖父是兄弟關係，我們兩人的戀情一直遭雙方家長反對，但是我們仍偷偷地在一起，並發生超友誼的關係，我已為他墮胎兩次，現在又懷孕了，這次實在不想再把孩子拿掉，因害怕墮胎會傷身體；請問我們的血緣關係是算幾等親呢？在法律上的規定如何？又在遺傳醫學上，會不會生出異常的孩子呢？我要怎麼辦，請幫助我？

無助的小梅敬上

A：在法律上，民法規定，直系血親，不同輩份的旁系血親，或同輩份的旁系血親在8等親內的男女不能結婚。因此依據小梅的情況，要與其現任男友結婚，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。又以遺傳醫學的觀點，直系血親和三代內的旁系血親之間，互相婚配，其後代遺傳疾病的發生率會增加，尤其是一些隱性遺傳疾病，因此不管就法律或醫學的層面，小梅應該多理智的思考，降低感情的衝動，如此才可為自己及對方的

未來謀求另一寬廣的道路。

2Q 請問遺傳諮詢是什麼？那些人應該做遺傳諮詢呢？目前那些地方有提供這方完整的服務？

A：對於懷疑患有遺傳病的本人及4親等以內的親屬，須接受染色體或基因異常...等進一步檢查者，均可尋求遺傳諮詢服務。遺傳諮詢是指由專家提供有關處理遺傳疾病的發生、診斷、治療、遺傳方式及預估再發率等的諮詢服務。

為下一代的寶寶優生健康，具有下列情況的人必須去做臨床遺傳諮詢：

1. 夫妻或雙方家族中曾經患有遺傳性疾病者。
2. 曾經生育先天性缺陷兒者。
3. 三次以上自然流產者。
4. 懷孕期間暴露在輻射線或感染梅毒、淋病、愛滋病等，可能導致胎兒畸型的孕婦。
5. 孕婦早期感染德國麻疹者。
6. 不孕症患者。
7. 經醫師認定需要接受遺傳諮詢者。

目前有台大醫院、臺北榮總醫院、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，提供上述的諮詢服務。

3Q 請問是不是每一對適婚年齡的人，都需要去做婚前健康檢查呢？檢查的項目包括那些？

A：因為婚前健康檢查是針對預備結婚，及新婚而尚未懷孕的夫婦所提供的一系列健康檢查。一方面可增進雙方彼此間健康的認識，提供生育調節及婚姻生活等常識。另一方面可避免近親結婚，預防遺傳疾病的發生。

關心自己的健康，也關心另一半的健康，婚前健康檢查是必要的。

檢查的項目：有（一）一般性的健康檢查（二）傳染性的疾病檢查（B型肝炎、梅毒、愛滋病等...）（三）遺傳性疾病檢查（地中海型貧血、色盲等...）（四）神經疾病（心理測驗、腦波...）檢查等4大項目。以上的檢查由醫師診斷決定是否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檢查。

■